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貞瑩
電話：03-3387506*26
電子信箱：100136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08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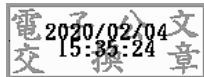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來文、附件2-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
(1090008406_Attach01.pdf、1090008406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90005944號函
(如附件)轉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月10日院臺洗防字第
109016023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04 15:50



1090000741

有附件